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40001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1599A00_ATTCH1.docx)

主旨：有關興南國中辦理本市104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培訓研習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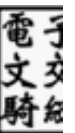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104年1月7日興國輔字第104000012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研習對象為各校本(104)年度欲聘請之特教專業團隊各類相關專業人員，及有意願服務本市各級學校特教專業團隊之相關專業人員，全程參與本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並始獲本市104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聘任資格。
- 三、本案研習時間及地點：104年1月25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16時40分，假元生國小(地址：中壢區文化二路161號)辦理。
- 四、本案報名方式：請於104年1月23日下午16時前至特殊教育網路通報系統(網址：<http://www.set.edu.tw/>)→研習活動→桃園市→學年(103)、學期(上)、登錄單位(興南國中)報名，並請報名人員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 五、本市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之相關專業人員皆需參與本局

輔導室 104/01/20 10:40



1040000385

有附件



辦理之相關專業人員研習，請轉知有意加入本市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之特教專業人員參與本次研習。

六、詳細研習計畫請逕至本局特殊教育科(網址：<http://www.tyc.edu.tw/ses/>)公文附件區下載參閱。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桃園縣物理治療師公會、桃園縣職能治療師公會、桃園縣語言治療師公會、桃園縣臨床心理師公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臺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敏盛醫院、壠新醫院、聖保祿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長庚醫院、怡仁醫院、天晟醫院、居善醫院

副本：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